

上海浦东联合法律服务调解中心调解规则

第一条 调解原则

- 1.1 本中心开展商事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原则，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，确保调解程序由当事人自主启动、参与及终止。
- 1.2 当事人有权在调解过程中随时撤回调解申请或终止调解程序，但应承担已发生的合理费用。

第二条 调解员选定

- 2.1 当事人可自主选择本中心调解员名册内或名册外的调解员，但调解员应具备商事调解专业资质，并符合本中心规定的独立性、中立性要求。
- 2.2 名册外调解员的选定需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，并报本中心备案。
- 2.3 调解员接受选定后，应签署《调解员承诺书》，承诺遵守本规则及职业道德规范。

第三条 利益冲突披露

- 3.1 商事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在调解程序启动前及过程中，若发现与纠纷当事人、标的或争议事项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（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关系、经济利益、业务往来等），应于知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书面披露。
- 3.2 当事人应在收到披露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同意该调解员继续参与调解；逾期未答复的，视为不同意。
- 3.3 存在利益冲突未披露或当事人不同意继续参与的，调解员应立即退出调解程序。

第四条 保密义务

- 4.1 调解过程中，当事人及调解员应对以下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，不得在后续仲裁、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作为证据使用，法律另有规定或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除外：

（一）对方当事人调解中作出的陈述、承认、让步、承诺或和解方案；

（二）调解员发表的意见、建议、评估或调解策略；



(三) 调解程序中形成的未公开记录、文件或电子数据。

4.2 保密义务不因调解程序终止而失效，当事人及调解员应在调解结束后继续履行保密责任。

4.3 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披露的，披露方应确保披露范围与同意内容一致，并提前向本中心报备。

第五条 调解员后续回避

5.1 调解员不得在后续与本调解争议相关的仲裁、诉讼或其他程序中担任仲裁员、证人、专家或代理人，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书面同意的除外。

5.2 调解员应在调解终止后承诺不参与任何与本案相关的后续程序。

5.3 当事人发现调解员违反回避义务的，可向本中心投诉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中心将终止该调解员执业资格并公开通报。

第六条 虚假调解处理

6.1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应立即终止调解程序并向本中心报告：

(一) 当事人虚构纠纷事实或伪造证据；

(二) 当事人恶意串通，通过调解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；

(三) 当事人以调解为名拖延诉讼、逃避债务或其他非法目的。

6.2 本中心经调查确认存在虚假调解的，应将相关情况通报司法机关及行业监管部门，并记入调解员及当事人诚信档案。

6.3 因虚假调解导致他人损失的，本中心保留协助受害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七条 调解程序规则

7.1 调解程序启动后，调解员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调解工作计划。

7.2 可采用线下或线上形式，当事人应提前确认调解工作计划并遵守保密要求。

7.3 调解员可组织单方会谈、联合调解或专家咨询，但需提前告知当事人并取得同意。

第八条 调解协议效力

8.1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，可申请制作《调解协议书》。《调解协议



书》经当事人签署后具有民事合同效力，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司法确认。

8.2 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，一方不履行的，另一方有权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第九条 费用与承担

9.1 调解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、调解员报酬及实际支出，具体标准见《上海浦东联合法律服务调解中心收费规则》。

9.2 调解费用原则上由当事人协商分担，协商不成的由本中心根据争议金额、复杂程度及调解结果裁定。

第十条 规则解释与修订

10.1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上海浦东联合法律服务调解中心负责解释。

10.2 本中心可根据法律修订、行业实践及当事人需求对本规则进行修订，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